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為整合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相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工作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負責本校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相關活動企劃與執行、學生證照與競賽、產學與教學籌劃、志工培訓與服務等工作之研究、策劃與協調。
 - （二）、籌劃整合相關系所開設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相關課(學)程及提供教學支援。
 - （三）、協助推動本校觀光與休閒健康活動管理相關實務研究之策劃、協調及支援工作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人選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本院助理教授（含）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經校長核定聘請擔任。
- 四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組長若干名，由主任就本院專任教師遴選，並經校長核定聘請擔任。
- 五、主任與組長為兼任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由學校發給聘函，並得連任。
- 六、本中心視工作需要，得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延聘研究人員。
- 七、本中心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其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所臨時約聘者，計畫結束，依合約處理。各項經費之動支及核銷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